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		1 -1 12 1	(三) 干泉 0930093320 號函核足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健康與體育領域:	健康與體育概論	2	領域核心課程
健康	人體解剖生理學	2	領域核心課程
	環境衛生	2	必備
	營養學(或營養教育)	2	必備
	健康促進	2	必備
	健康心理學	2	必備
	藥物教育	2	必備
	性教育	2	必備
	安全教育與急救(或安全教育、急救)	2	必備
	體育行政(或體育管理學)	2	
	運動心理學	2	任選兩門體育學科學分必備
	運動生理學	2	
	運動生物力學(或人體運動力學)	2	
	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	2	選備
	環境教育	2	選備
	公共衛生教育	2	選備
	流行病學	2	選備
	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	2	選備
	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	2	選備
	校園安全與管理	2	選備
	食品衛生	2	選備
	健康行為科學	2	選備
	消費者保健	2	選備
	心理衛生	2	選備
	死亡教育	2	選備
	田徑	2	任選一至兩門體育術科
	游泳	2	須修滿兩學分
	體操	2	必備
	舞蹈	2	
	國術(或武術)	2	

一、應修必備共計 18 學分。

註: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衛生教育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91A12 PAGE1-1

二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,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學科4學分、術科2學分。

三、合計應至少修滿38學分。